

云政土复〔2026〕276号

关于大红山龙都尾矿库中期中线法堆坝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玉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大红山龙都尾矿库中期中线法堆坝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玉政请〔2026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平县将1个镇2个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.2463公顷（不涉及占用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59.0854公顷（不涉及占用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项目用地62.3317公顷，作为大红山龙都尾矿库中期中线法堆坝建设项目用地，国有土地转用的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，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二、请监督指导建设单位，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事项，按照评估结论、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或实施综合治理。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

同时进行，切实履行好建设方应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法定责任。

三、请加强项目用地转用批后监督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此复。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税务局。